

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 承辦人：陳崇賢  
 電話：037-559907  
 傳真：037-364450  
 電子郵件：mario271828@ems.miaoli.gov.tw

350  
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 
 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15440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農業區、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1年9月6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11年8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14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號函、公告1式30份、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2月7日第1003次會議紀錄影本1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鍾議長東錦、李副議長文斌、張議員佳玲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英利、陳議員碧華、林議員寶珠、廖議員秀紅、宋議員國鼎、張議員淑芬、黎議員煥強、曾議員玟學、徐議員功凡、鄭議員聚然、陳議員光軒、溫議員宜靜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)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)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行政處(含公告1份,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長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,含公告5份)

秘書長黃文信

秘書長黃文信

裝

訂

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blue ink on the right margin.

# 縣長徐耀昌

